无不良行为承诺书

致：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
我单位目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。在此声明与承诺如下：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  
    （二）不存在《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3〕3 号）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

（三）在深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或当前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所称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（四）我单位保证参与本项目后不再转包或分包。

我单位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不实，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及其他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负责人/投标授权代表签名：

承诺人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